淡江時報 第 1102 期

**防疫宅閱讀 換日線上專書導讀（一）**

**趨勢巨流河**

歐洲過往兩千多年的歷史積累出豐盛的文化遺產，共同的文化也成為辨識歐洲的外顯象徵，以及團結歐洲的內在驅動力。共同的文化對歐洲的重要性，讓歐洲統合之父莫內（Jean Monnet）曾說：如果歐洲統合可以重來，他將會從文化開始。

　莫內的感嘆不無道理，蓋煤鋼與經濟的統合是以利益為著眼點，缺少文化內涵，歐洲統合的成就只是一副沒有血肉的歐洲骨架而已。還好歐洲人還有另一個老早既已成立，只是向來不甚引人注意的歐洲組織:歐洲理事會。歐洲理事會的文化政策雖不顯著，卻可以填補欠缺文化面向的歐洲統合。

　歐洲理事會成立於1949年5月，比歐洲煤鋼共同體（1951）還早2年。歐洲有志之士成立歐洲理事會的目的，在於「促進歐洲各國之間更大的統一、維護和推展構成其共同遺產的理想與原則，以及增進社會和經濟的進步。」當第三個目標被後起之秀-歐洲煤鋼共同體「搶走」，而第一個目標依舊是遠大的理想之際，第二個目標乃成為其可付之實踐的領域。在這領域，歐洲理事會將人權、民主和法治定位為各會員國必須遵守的核心價值；而文化被歸納在民主項目底下，且是民主的靈魂。為能推展歐洲共同的文化遺產，歐洲理事會通過《歐洲文化公約》、《保護建築遺產公約》等規範，以明文規定來敦促各會員國促進和維護歐洲的共同文化。另一方面，1987年更將聖地牙哥朝聖之路，認證為首條的「歐洲文化之路」，期望「乘載歐洲空間的集體記憶和克服距離、邊疆和語言障礙，且交叉穿越各地的路與道，讓歐洲認同成為可能」，進而促成一個共同的歐洲。

　自1987年以來， 歐洲理事會已經認證通過38條「歐洲文化之路」。「歐洲文化之路」不是一條從A點到B點的路，而是一張大大小小、跨越各國國界的道與路所構成的綿密文化網。「歐洲文化之路」既是建築的、藝術的，也是宗教的、歷史的、自然景觀的，它（們）更是歐洲的﹗藉由「歐洲文化之路」，歐洲理事會希望可以形塑歐洲認同，為促進更大的統一奠定穩固的基石。《歐洲理事會與歐洲文化之路》這本書談的正是歐洲理事會的歷史發展、組織、制度與工具，以及38條當中的5條文化之路，它分析文化之路的緣起、豐富的內涵，以及歐洲人經營文化之路的用心。

　畢竟「歐洲文化之路」不僅提供一般民眾一個觀光休閒的機會，更可促發民眾的意識，一個同屬歐

洲的意識。（文／吳萬寶提供）



